

八、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蒙城县逍遥路小学的蒙城县逍遥路小学音乐美术室器材采购项目（二次）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交互一体机、视频展台，属于 工业 行业；制造商为 惠州市鑫城光电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7人，营业收入为 2953.81万元，资产总额为 639.92万元¹，属于 微型企业；

2. 电钢琴，属于 工业 行业；制造商为 美得理电子（深圳）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36人，营业收入为 6642万元，资产总额为 3404万元，属于 小型企业；

3. 学生凳、学生凳 2、乐器储藏柜、沙锤、双响筒、口风琴、单响筒、铃鼓、串铃、响板、碰铃、节拍器、钟表、教师桌、学生桌、学生凳、展架、石膏头像、画框，属于 工业 行业；制造商为 河北金佰欧教学设备制造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45人，营业收入为 1513.99万元，资产总额为 1271.8万元，属于 小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亳州鑫汉源办公设备销售有限公司

日期：2024 年 8 月 28 日

¹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